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VISA／萬事達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VISA BUSINESS CARD/MASTERCARD CORPORATE CARD USER AGREEMENT

附：中銀卡條款

(TERMS AND CONDITION FOR BOC CARD)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包括總帳及支帳（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申請人」(除另有訂明外) 指在其要求下，其提名之持卡人獲卡公司發給一張或多張信用卡之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 、 PLUS 及／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在申請人及其提名之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持卡人之VISA／萬事達商務卡，包括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人；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帳」指由卡公司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使用由卡公司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而發出之所有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帳戶；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及
「支帳」指由卡公司為每名持卡人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該持卡人之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總帳附屬帳戶。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於申請人及申請人提名之持卡人共同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 (酌情決定) 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2.2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2.3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申請人及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2.4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2.5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3.2 持卡人或申請人均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4. 信用限額

4.1 卡公司可不時 (酌情) 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在申請人要求下發出多張信用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及申請人不會因違反此第4.2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5.1 就每個支帳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該支帳結欠（「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就總帳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帳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5.3 於接獲結單後，須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給卡公司之結欠金額。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 (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 支付(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期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5.5 若卡公司在下一結單日 (「下一結單日」) 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

5.6 如卡公司 (絕對酌情決定) 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以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前述第5.1及5.5條的規定應不適用，並分別以下列規定代替：
「5.1 就每個支帳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該支帳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就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就總帳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 (按卡公司決定) 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帳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5.5 若卡公司在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5.7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港幣付款外，收款均以港幣結算。以非港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港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港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港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將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5.8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其支帳結欠：
(a) 現金透支的利息收費；
(b) 現金透支的服務收費或費用；
(c) 零售消費的利息收費；
(d) 零售消費的服務收費或費用；
(e) 零售消費的超額及逾期欠付費用；
(f) 零售消費的結單結欠；
(g) 現金透支的結單結欠；
(h) 年費；
(i) 本月零售消費結欠；
(j) 本月現金透支結欠；及
(k) 收款費用及法律費用。

5.9 如在申請人要求下發出多張信用卡，申請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持卡人所欠的款項。

5.10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

5.11 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向卡公司負責清還與該持卡人有關的支帳的全部未償還結欠，以及已產生或引致但未記入該支帳的任何收費。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6.1 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 19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7.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b)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d)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7.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致電卡公司 24 小時熱線(852) 2544-2222 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a)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c)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d)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e)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披露私人密碼。

7.3 在不損及第7.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7.4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7.5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及申請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a)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及申請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8. 未經授權交易

8.1 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8.3 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 (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 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9.1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及申請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及申請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a) 持卡人及申請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b) 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9.2 在受第 9.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及申請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及申請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或申請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10. 申請人與持卡人之責任

10.1 申請人須 (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 對透過使用該持卡人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11. 責任限免

11.1 儘管有第9.1條的規定，對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或信用卡或有關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原因產生的情況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

11.2 如任何商號 (包括任何財務機構) 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11.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該持卡人的信用卡，而申請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或所有信用卡。申請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總帳。在終止總帳後，將會自動終止總帳有關的所有支帳及所有相關信用卡。儘管信用卡及有關帳戶已被終止，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仍須共同及各別負責一切透過使用該持卡人的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

12.2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12.3 在持卡人、申請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及申請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2.4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12.5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12.6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 (絕對酌情決定) 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12.7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2.8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12.9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13.1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指示或要求申請人開有戶口的任何銀行扣除本文所載所欠卡公司的欠款，並將扣除後所得的收益支付給卡公司，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亦可將該戶口的結餘或其部分款項全數支付給卡公司。申請人同意，任何依據此第13.1條行事的銀行，毋須負責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申請人進一步同意，對於該銀行依據此第 13.1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卡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3.2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指示或要求持卡人開有戶口的任何銀行扣除本文所載所欠卡公司的欠款，並將扣除後所得的收益支付給卡公司，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亦可將該戶口的結餘或其部分款項全數支付給卡公司。持卡人同意，任何依據此第13.2條行事的銀行，毋須負責持卡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持卡人進一步同意，對於該銀行依據此第 13.2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卡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3.3 持卡人只須對其所欠卡公司的支帳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總帳或其他持卡人的責任）。

14.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14.1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或侵權行為）。

14.2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a)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b) 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該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 30%。

15. 自動櫃員機及其他服務

15.1 如信用卡包含自動櫃員機服務時，持卡人在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時，需遵照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供應者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銀卡條款」）。持卡人如無意繼續使用信用卡的附加戶口進行自動櫃員機銀行交易，應立刻以書面通知卡公司或親往開戶銀行辦理取消自動櫃員機服務事宜。

15.2 若任何自動櫃員機拒絕或不按信用卡指令交易運作，或任何自動櫃員機的失靈失效，卡公司概不因此對持卡人承擔責任。

15.3 儘管第 7.2 條有所規定，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的一切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d) 該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 (但不限於) 非法暴力或行將使用非法暴力的恫嚇，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持卡人同意，於任何時間不時就卡公司因該使用而合理地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並保持卡公司不受損害。

15.4 持卡人不得將其運作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16. 交易紀錄

16.1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 (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及申請人具約束力。

17.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17.1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已各自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各自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 (網址www.boci.com.hk) 瀏覽。

17.2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申請人、總帳及／或支帳的任何資料。持卡人並授權卡公司向申請人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17.3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亦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總帳及／或支帳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並獲得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分別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不利。

17.4 卡公司須遵照私隱條例使用一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詳見私隱條例釋義)。

17.5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轉變，包括 (但不限於) 就業或業務及業務、住宅或通訊地址的轉變，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17.6 如持卡人或申請人(如適用)去世，持卡人或申請人的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17.7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17.7條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分別適用於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若申請人為個人)。

17.8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

17.9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着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申請人、總帳、支帳及／或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17.10 申請人向卡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獲得其董事、股東、管理人員、建議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相關人士」) 的授權向卡公司提供其資料，並已通知相關人士資料政策通告適用於每名相關人士。倘申請人違反本聲明及保證，須就卡公司因此而引起的所有申索、費用、罰款、損失及其他虧損向卡公司作出彌償並保持卡公司不受損害。

17.11 就第 17.1 、 17.2 及 17.4 條而言，申請人僅限於個人。

18. 通知

18.1 持卡人及／或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的地址。

18.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a) 已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b)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c)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d) 留交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
(e)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19. 修訂

19.1 卡公司可不時 (酌情決定) 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19.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19.3 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只可按照第 12.1 條終止信用卡。

19.4 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19.3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0.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0.1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及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雜項

21.1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1.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21.3 本合約對持卡人及申請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及申請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21.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21.5 持卡人或申請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中銀卡條款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條款中，除文意另有規定外：-
「賬戶」指客戶於銀行開立並經客戶指定為擬使用該卡服務並為銀行所接受的賬戶；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 、 PLUS 及 / 或 CIRRUS 及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其他聯網內使用的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機服務」指下述可在或經自動櫃員機通過使用該卡而獲得的任何一項、多項或所有的服務：-
(a) 從任何賬戶內提取現金；
(b) 將現金或支票存入任何賬戶(限於由銀行指定的自動櫃員機作出)；
(c) 查詢任何賬戶的結存餘額；
(d) 申領任何賬戶的結單；
(e) 申領任何支票賬戶的新支票簿；
(f) 將賬戶內的現存款項或協定透支額度內的結餘轉入其他賬戶；
(g) 購買禮券；及
(h) 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銀行」指客戶為使用自動櫃員機設備服務而向其提出申請的銀行。
「營業日」指香港特區的銀行營業的日子。
「該卡」指銀行應名字印於卡上的人士之申請，發予其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任何卡。
「客戶」指已填妥並提交申請使用自動櫃員機設備服務的申請表，並獲發該卡的人士。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使用該卡所發出的交易指示。
「聯網」指該等由銀行不時指定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聯網。
就該卡而言，「私人密碼」指由銀行指定及 / 或經客戶自行選定可憑之透過使用有關該卡而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任何辨別密碼或代碼。

1.2 本條款中的各段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添，不影響本條款的解釋。

1.3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
(a) 表示單數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b) 表示某性別意思的字詞亦包括其他性別在內；
(c) 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號、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獨資商號或其它法團或非法團團體。

1.4 與該卡有關的「使用」包括，不論是否須出示或使用該卡，以銀行接受的辨別密碼或其他操作安排方式，經銀行不時指定的終端機或其他設備，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

2. 自動櫃員機服務

2.1 銀行酌情授權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條款對管制任何賬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構成影響。

2.2 該卡可用於(a)銀行裝設、擁有或指定的自動櫃員機；及(b)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支付或轉撥款項的其他終端機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指定的銷售點終端機。

2.3 客戶須在其賬戶內有足夠款項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提款或轉賬。若賬戶內的款項不敷提款或轉賬而出現透支，客戶須在銀行要求時，立即償還該等未經安排的透支提款或轉賬及按銀行不時對未經安排的透支賬戶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適用於未經安排透支的利率列於銀行不時刊發的收費及 / 或利息表內，可隨時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

2.4 銀行有權隨時在金額或其他方面對任何該卡的使用作限制。

2.5 客戶可使用自動櫃員機存入香港特區的貨幣的現金及 / 或支票。自動櫃員機不接受硬幣存款。

2.6 所有經自動櫃員機接受之存款(無論存款是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存入)均須經銀行點核。該點核工作不限定在存款當日進行。不論持卡人聲稱所存入之數目是多少，銀行在點核時所作之決定具終局性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在不影響銀行的決定如上之終局性的情況下，若銀行發現該決定與持卡人聲稱存入的數額有任何分歧，銀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卡人該分歧。

2.7 在銀行根據第2.6條點核現金存款並將該存款記入賬戶後，持卡人方可提取或使用經自動櫃員機存入的現金存款。經自動櫃員機存入的支票亦須根據第2.6條經銀行點核後，銀行方接受托收。持卡人須待支票清算及銀行收妥款項後，方可支用票款。

2.8 存款時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客戶通知單 (若有印備的話) 只申述客戶聲稱以自動櫃員機存入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書對銀行均無約束力。

2.9 儘管銀行在香港特區一般銀行營業時間外接收客戶的轉賬指示並立即執行指示，在銀行的決定下，根據指示進行的有關交易可被視為於隨後一天生效。

2.10 就通過自動櫃員機轉出賬戶款額而言，若收款銀行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或延遲將款項給予擬收款人，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3. 該卡之轉讓

3.1 該卡只供客戶使用，並不得轉讓。

4. 正確使用該卡及私人密碼的責任

4.1 客戶有責任正確使用向其發出的任何該卡及有關私人密碼，客戶並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妥為保管及保密該卡，及不容許無授權人仕取得或使用該卡或私人密碼。

4.2 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該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或違法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安排。

4.3 客戶承認知道銀行並無客戶重新選擇的任何私人密碼的紀錄。

4.4 如客戶知道或相信任何該卡遺失或被盜、有關的私人密碼已遺失或發生任何實際及可能的無授權使用或披露，客戶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或致電銀行不時指定的熱線電話對此事作出報告。在收到該報告後(不論是以書面或電話作出），如銀行真誠接受該報告為真實或正當的，銀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4.5 如發生該卡遺失或被盜的情況，在客戶要求下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發出代替的該卡。如客戶尋回已被報失的該卡，除非及直至得到銀行的事先准許，客戶不可使用該被尋回的該卡。

4.6 客戶在此承認知道私人密碼及/或有關該卡是有被未被授權人使用或被用於未經准許用途的風險。客戶在此同意對所有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損失負責 (下文第7條內述及的損失及/或因下文第18.2條的未被授權交易所引致的損失則除外)。

5. 從賬戶扣除

5.1 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可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自其賬戶扣除因使用該卡而提取、轉賬或在其他交易中支付的款項，不論交易是否已獲客戶授權或知悉。

6. 無權貸款或透支

6.1 本條款並不賦予客戶貸款及透支的權利。

7. 損失的責任

7.1 儘管本文內有任何相反的條文，銀行承擔因以下情況而引起的全部損失：-
(a) 在發卡後但客戶未收到該卡前，該卡被誤用；
(b) 按第4.4條銀行收到有關該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盜或被透露予未被授權人仕的通知後而產生的所有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客戶直接蒙受損失(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的卡進行的。

7.2 如銀行是一共用電子系統的參與者，銀行不可藉使用任何該卡所產生的損失是因其他參與者所引致或促成為理由，而對客戶的責任(如有)免責。

7.3 除上文第 7.1 條內述及的損失及 / 或因下文第 18.2 條的未被授權交易所產生的損失外，銀行毋須對因指示使客戶或任何人的損失或損毀負責，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發出或被授權發出的。特別是 (但此並非唯一例子) 如客戶作出欺詐、嚴重疏忽行為或無執行其按上文第 4.1 、 4.2 及 / 或 4.4 條內的責任，客戶須對所有損失負責。

7.4 若銀行根據本條款的條文需對客戶負責，銀行的責任只限於不正當地從客戶戶口中扣除的金額數目及其利息。

8. 該卡、自動櫃員機等失靈

8.1 銀行對任何該卡或有關系統的不能使用或失靈或所引起的延誤概不負責。倘若任何該卡非因客戶的錯誤使用而損壞或失靈，在設合銀行指定的條款後，銀行可向客戶補發新卡。

8.2 若因任何原因涉及使用任何該卡的交易未能兌付或進行，或若自動櫃員機或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終端機或設備失靈或不能使用，銀行對由此引起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8.3 若任何該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終止使用或停止使用，有關該卡的賬戶將繼續運作及可供其他方式運作。

9. 銀行對他人行為不負責任

9.1 對於任何第三者商人、店舖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客戶使用該卡從其購買任何商品或使用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拒絕兌付或接受任何該卡，其作出的任何結單或其他訊息，或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糾紛、瑕疵或不足，銀行概不負責。客戶須直接與該等商人、店舖或機構處理和解決所有索償或糾紛，而該等索償或糾紛不會影響客戶已完成的轉賬或付款，客戶亦無權取消、質疑或更改該等經使用該卡的轉賬或付款。

10. 外幣交易

10.1 客戶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以有關賬戶的貨幣(「賬戶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交易貨幣」）進行交易，銀行可毋須徵詢客戶或取得其同意，而把該等交易貨幣兌換為賬戶貨幣，兌匯率於交易進行時由銀行絕對釐定。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提取有關賬戶的賬戶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提款貨幣」），銀行可毋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或通知客戶，而以其絕對釐定的適用兌匯率進行象徵式兌換，隨後從賬戶扣除相等於以提款貨幣提取的款項之賬戶貨幣的款額。

11. 資料披露

11.1 在不損害使用及 / 或有關披露賬戶及 / 或客戶資料的任何其他條文（如有）的一般性原則下，銀行有權未經客戶同意或未經通知客戶，而在其認為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該卡的使用而把客戶的賬戶資料向任何聯網的任何成員及/或任何其他機構披露。

12. 取消該卡

12.1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給予客戶三十天的書面事先通知取消或終止使用該卡。

13. 費用與收費

13.1 銀行可就操作或延續任何在銀行開立的賬戶或就提供或存續按本條款銀行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其標準費用列載於銀行不時刊發的任何收費表中，惟銀行可透過三十天前在大堂張貼或展示告示通知客戶任何收費金額或計費基準的調整。該等收費表須在客戶隨時要求時向其提供。所有如此徵收的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在銀行要求時須由客戶繳付。

13.2 銀行可就任何該卡的使用及 / 或補發及 / 或涉及使用該卡或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任何交易收取費用 / 收費，收費標準載於銀行不時出具的收費表內。銀行有權在任何賬戶扣除費用及收費。

13.3 客戶在此授權銀行(未經事先通知客戶或知會客戶)在其一個或多個賬戶中扣除該等費用、收費及 / 或佣金。

14. 聯名戶

14.1 若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人等組成，下列條文將適用:-
(a) 該等人士在本條款或與任何在根據本條款訂立的交易或合同下的責任是共同及各別的。銀行對須如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的其中一客戶發出的要求將被視為對所有組成此客戶的人仕發出的要求。
(b) 銀行可隨意免除或解除構成客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條款下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接納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但此舉不會免除或解除構成客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條款下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妨礙或影響銀行針對其他人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c) 若構成客戶的其中一人或多人去世，一切有關任何銀行賬戶或 (視情況而定) 任何服務的指示及交易將受遺產稅署長或任何其他當局所發出之任何索償或反對約束，但不影響銀行根據留置權、質押品、對沖權、索償、反索償或任何其他依據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同時，也不影響銀行由於尚存客戶或已故客戶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的索償，而絕對酌情認為有必要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
(d) 在不影響上述(c)段情況下，若構成客戶的其中一人逝世，銀行將繼續為構成客戶的一位或以上尚存人仕(或若全部構成客戶的人仕均逝世，則為構成客戶之中最後尚存一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任何客戶所有在銀行賬戶內之全部結餘或餘款、抵押品及物業，及銀行在任何交易及服務下所欠客戶之款項。所有銀行如上的付款會是銀行對客戶 (包括已故者及其遺產承繼人及繼承人) 責任的絕對、完全及不可推翻的解除，惟銀行可要求呈示死亡證明文件及 / 或向去世人仕的遺產發出的法定管理權書；及
(e) 銀行可針對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行使根據本條款項下可行使的對沖權，令銀行可運用本應付予客戶的款項、財產或所得款項，以清償任何一位或多位（即使並非全部）構成客戶的人仕欠負銀行的任何債務或責任。

15. 指示

15.1 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須以銀行不時同意並接納的方式或按照簽署安排發出。在不妨礙銀行在本條款下可拒絕接納指示的權利下，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銀行有權不接納非以上文所述方式發出的指示。

16. 通知

16.1 就任何本條款項下的通知或通訊而言，銀行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客戶發出。銀行向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可以信件、於報紙刊登廣告或在銀行大堂內張貼告示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向客戶發出。

16.2 當為銀行行事的任何職員或代理人當面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客戶或 (視情況而定) 組成客戶當中任何人士時，該等口頭通知或口訊將被視為已正式向客戶發出並由客戶收到。

16.3 在受制於以下第16.5條的前提下，書面通知或通訊被視為已妥為送達及已由客戶收到的時間如下：(a) 若由專人送遞，於交付時；(b)若以郵資預付方式郵遞，於投寄後48小時 (如客戶地址在香港特區以外，則投寄後七日)；(c)若以圖文傳真發送，於發送時；(d)若以電報發送，於發送後 24 小時；及(e)若以任何其他電訊方式發出，於發出時。

16.4 在受制於以下第16.5條的前提下，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在根據最後所知的客戶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出，將被視為妥為送達客戶。

16.5 所有由銀行發出的書面通知和通告，在下述情況都會被視為已經有效及適當地通知了客戶：(a)如通知或通告在報紙上登出，到了登出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及(b)如在銀行總行或銀行全權決定的分/支行的大堂張貼，當已如此張貼連續達三個營業日。

16.6 若客戶由兩人或以上組成，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通訊，寄發至組成客戶當中任何一位個人的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即被視作有效地送達客戶。

16.7 任何客戶致銀行之通知或通訊須以書面作出。該等通知須以銀行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銀行當時決定並已通知客戶之其他在香港特區的分支行註明為收信地址，及送達致該處，並只限於銀行實際接獲後才被視為已收到。

17. 終局性紀錄

17.1 銀行的簿冊及紀錄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職員與客戶交易中取得的任何錄音紀錄及任何手抄資料)，除有明顯錯誤外，在所有情況下及在所有法院中將對客戶而言屬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8. 通知書、賬單、確認書及證明之終局性

18.1 客戶有責任查看及核對銀行就任何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發出的通知書、賬單、確認書及證明書上的每項記項之準確性，如客戶認為任何記項有錯誤或不妥當及/或未經授權，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除非銀行在列載有關記項的通知書、賬單、確認書及證明書發出之日期起計90天內收到上述通知，否則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尤其是（但不限於）以該等交易及/或記項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而作出為理由），而對其中任何交易及/或記項提出任何爭議，惟銀行仍有絕對權利（但非具約束性）隨時對任何錯誤記項作出糾正。

18.2 第18.1條及本條款項下的規定並不影響客戶就下列事項提出追索的權利：
(a) 由於任何第三者 (包括客戶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 假冒或欺詐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銀行對該等交易未能採取合理的謹慎及技術；
(b) 由於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假冒或欺詐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或
(c) 由於銀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蓄意失職或疏忽而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的交易。

19. 條款之可分割性

19.1 在本條款中每一條款及規定與其他條款是可分割開的並獨立於其他條款。假若於任何時間某一項或多項條款或規定失去其效力或合法性或無法強制執行時，其餘本條款項下的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損害。

20. 不可抗力事項

20.1 若由於有政府限制、臨時緊急措施的施行、有關市場暫停運作、民間動亂、恐怖行動及其威脅、自然災禍、戰爭、罷工或其他有關方無法控制之事故的發生，直接或間接令銀行或客戶無法採取行動，因而引致其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損失，另一方均毋須負責。

21. 個人資料

21.1 客戶承認並同意已知道或將知悉張貼於銀行大堂 (或已經以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 由銀行發出給予客戶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下稱「通知」，包括銀行不時的更新及修訂）的內容，並同意為提供及延續本條款項下的服務，其有需要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客戶進一步授權銀行，可按通知內列出的用途，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按本條款提供的服務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目的，使用客戶之資料。客戶知道銀行會將其持有的資料保密，但客戶允許銀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通知內所列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等 (包括收賬代理人) 以作通知內所指的用途，或以遵守對銀行或其分行或辦事處有約束力的法例、規條或指引。

21.2 除第21.1條外，銀行現被授權並具酌情權，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任何銀行賬戶或 (視情況而定) 任何服務或據此作出的任何交易的資料 (無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作出) 予：(a)任何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收賬公司、代理人、信貸公司、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資信調查機構、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b)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機關；(c)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南商」）或集友銀行（「集友」）的成員或任何對成員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業務的實際或計劃參與人、轉讓人、受讓人或承繼人；(d)由銀行聘請並向銀行提供服務以維持及運作客戶的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任何人仕。於此條中，「成員」一詞，就中國銀行、南商或集友而言，指它們任何其中一所的分行、子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相關連公司或由它們任何其中一所操控的公司。

21.3 銀行獲客戶進一步授權，可為核實客戶的資料而接觸客戶的僱主（如適用）、銀行、諮詢人及其他資料提供人，以收集、交換資料及將銀行收集的資料與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比較。銀行有權使用比較資料後的結果作出任何行動，即使該等行動對客戶 (或其中任何一位) 或其利益有不利的影響。客戶同意，其資料可能會被傳送於香港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可以以該等資料作出核實程序。客戶可給予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撤銷所有或任何其給予銀行的上述同意。

21.4 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其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改變。

22. 客戶的賠償責任

22.1 客戶須賠償銀行由於或自任何按本條款提供的服務下所訂立及/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所有合理費用、損失、損害賠償、開支（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索求、索償、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或有）。客戶須應要求向銀行（其決定對客戶具終局約束力）支付其蒙受或引致的所有合理款額（不論實際或或有），連同自銀行首次支付或招致該款項之日起計至客戶實際全數付款時止累計的利息，利率為銀行不時刊發的有關收費表及/或利息表中就未籌措透支指定的利率，該收費表可於客戶要求時發予客戶。

23. 抵銷及留置權

23.1 除法律賦予銀行之一般或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外，銀行有權及於此獲授權當客戶有欠下到期未付的債項時，或當客戶違反了本條款或任何其他與銀行簽訂的協議項下條款時，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客戶在此明確放棄所有該等通知）：
(a) 撥用客戶在銀行任何分行（不論是否位於香港特區）的任何賬戶中的結餘數（不論其以客戶名稱或由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擁有）；及 / 或
(b) 抵銷銀行對客戶之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交易引致之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有的）；
以清還客戶對銀行的債務或責任，不論其為實際或或有、現在或將來、以客戶或客戶與其他人士聯名欠下的債項、亦不論是在本條款下的債務及責任與否。如該等對結餘的抵銷或撥用若需要將貨幣兌換，須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即時兌匯率作兌換。

23.2 銀行有權保留處於任何地方，存放於銀行或以其他方式由銀行持有，作保管或其他用途，或以客戶或組成其中一人或多人的名義持有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貴重物品或任何其他財產；銀行亦可透過公開拍賣、私人批售或投標方式，以銀行釐定的價格出售上述各項或其任何部份；銀行亦可聘用代理人及經紀辦理此事，並將出售所得之款項在先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抵銷客戶根據本條款訂立之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或所有債項。

24. 時間、權利之累加、放棄權利等

24.1 就客戶在本條款下的任何責任而言，時間為要素。銀行在行使本條款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償方法時並不會因有任何延誤或遺漏，而減損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償方法，亦不應視作對彼等放棄。即使銀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償方法中任何一類或部份行使該等權利，銀行仍可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方法。在本條款內之權利、權力及補償方法屬累加性，並包括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償權。

25. 付款不得扣減

25.1 所有由客戶根據本條款作出之付款必須在香港特區以港元支付，或按照銀行不時發出的指示全數支付；該等款項不得扣除任何現時或將來之稅項、徵費、進口稅、收費、費用或扣款，亦不得受任何抵銷、反申索、限制、附帶條件或扣減所規限。倘若客戶根據法例必須在該等款項中作任何扣減，客戶必須迅速向銀行繳付一筆額外款項，以使銀行所收之淨額相等於並無該項扣減時銀行應收之金額。所有根據本25.1條繳付之額外款項，均不應視為利息，而應視為約定之賠償。

26. 修訂

26.1 銀行可隨時修改本條款的條文或附表，修改之方式與範圍由銀行不時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而定。有關修訂的通知將根據上文第 16 條被視為妥為及有效地向客戶發出。任何銀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在通知客戶後立即生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惟影響費用和收費及客戶的債務或責任的修訂須按以上第13.1條的規定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並於有關的30天事先通知期過後方可生效。

26.2 若在一段合理時間後，客戶拒絕接納有關修訂並選擇終止按本條款提供的服務，銀行可在客戶申請下，按比例還付客戶已預先就有關銀行賬戶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服務繳付的可獨立分開的任何年費或定期收費 (若有)，除非涉及的款額很小。

27. 銀行的責任

27.1 銀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事項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直接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a) 按本條款所提供的服務的取消；及 / 或
(b) 客戶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暫時中止，或客戶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未能實施或執行，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因銀行能力控制以外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及 / 或
(c) 銀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彼等的安裝或操作出現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故障、失靈、中斷、失誤或不足；客戶指示或指令的任何不完整或錯誤的傳遞或執行該指示或指令時發生的任何錯誤(除銀行授權的職員的嚴重疏忽或蓄意的不當行為外），或客戶因上述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延誤、損失 (包括盈利損失或任何經濟損失）、開支或賠償；及 / 或
(d) 任何第三者 (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或設備供應商) 引致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暫時中止，而使銀行履行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時受干擾、影響或無法繼續執行。

28. 終止

28.1 銀行可在提供理由或不提供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按本條款提供的服務，惟須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通知。

28.2 客戶可發出有關的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按銀行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終止按本條款提供的服務，惟須繳付銀行酌情決定收取的任何手續費。

28.3 為免生疑問，客戶於本條款下的所有債務及責任將不受其因任何原因引致的終止所影響。

2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9.1 本條款的有效性、詮釋、解釋及執行將受香港特區法律管轄。就有關本條款的任何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各方接受香港特區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惟本條的條文並不妨止各方在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30. 繼承人

30.1 本條款將對客戶之繼承人、遺囑代理人、繼任人或受讓人具約束力。

31. 權益不可轉讓

31.1 客戶未獲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將於本條款下或其於任何根據本條款訂立或達成之合約或交易下之任何權利及利益出讓或轉讓，或於該等權利及利益上設立、試圖設立或允許產生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

32. 語言

32.1 本條款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CD55A(V1)07 C&C 0709